

普通

苏州大学

沙钢钢铁学院

沙钢字[2013] 6号

苏州大学沙钢钢铁学院校内实习管理条例

为加强学生在校内实习实训的管理，保证实习教学的质量，沙钢钢铁学院特制定校内实习管理条例如下，请严格遵守。

第一条 校内实习期间，学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实习实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。凡未请假或超假者，均以旷课论处。

第二条 进行“钢铁生产仿真实训”实习前，必须熟悉实习实训内容，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和要求，了解钢铁厂生产流程、主要设备及工艺原理等。实习过程中，掌握实习实训步骤和方法。

第三条 实习实训时，必须严格遵守软件操作规程，注意操作规范，爱护实验室设备。实习实训过程中出现异常现象或故障，及时报告指导老师，由教师进行妥善处理。

第四条 实习实训中，同组同学交换上机练习模拟操作，严格按实训软件的步骤进行，细心观察数据变化，按时完成实习实训任务。小组负责人认真填写好《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。

第五条 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，“钢铁生产仿真实操”设备用完后，应将各种开关、旋钮恢复初始位置。实习实训时，要严肃认真，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。如因违章操作造成损坏，由个人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 实习实训时要对号入座,不得随意调换位置。进入实验室不得打闹喧哗,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。禁止携带食物、饮料等进入实验室者,

第七条 未经指导老师同意,不得随意开、关实验室的电源。违者,给予记过处分。若造成设备损坏或资料丢失,由个人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。

第八条 实习实训结束后,要留值日生清扫、整理实验室,经指导老师同意后,方可离开。

第九条 遵守校纪校规,实习实训纪律。尊敬师长,团结同学,举止文明,礼貌待人。

